

#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約僱人員教保員甄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15日桃教幼字第1080060719號函。

## 二、報考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3.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二及附表)

※102年8月1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 三、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約僱人員 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幼兒園 教保員	1 名正取人員聘期- 自簽訂契約進用起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1. 聘任者倘於聘期起始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約僱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3個月。
4. 若原職人員留職停薪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早復職，則無條件終止契約。

#### 四、報考文件審查

#####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附件1)。

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2.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履歷表。

##### (二) 附繳資料：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附於報名表之後，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3個月內繳交。
4. 切結書(附件3)。
5. 委託書(附件4)，親自遞者送免附。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甄選期程及日程表

1.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公告日起至108年07月30日16時止

甄選期程表				
甄選次數	公告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1次甄選	108年07月16日	108年07月31日	108年07月31日	108年08月01日

甄選日程表		
流程	內容	備註
各甄選日期 08:50前	請考生至本園辦公室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為本園一樓教室。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65號，電話：

		03-3239856分機14，施小姐)。
各甄選日期 08：50 至 09：00	第一位考生進入本園老師休息教室預備。	<p>★請考生自行擇定本園規範之年齡設定試教題目(試教題目請參見本甄選流程備註二)，教案準備簡案即可(如含簡易主題網尤佳)。</p> <p>★教案事先撰寫，亦可領取現場所提供教案用紙撰寫，其他文具用品請自備。</p> <p>★演示時考場僅提供CD音響、白板與白板筆，其他教具請考生自備。</p>
各甄選日期 09：00 至 10：25	<p>★第一位考生進入甄選教室(詳見當日公告)進行試教及口試。</p> <p>★當第一位考生完成試教及口試，第二位考生即可進入甄選室，進行試教；以下以此類推。</p>	<p>★試教時間為13分鐘，10分鐘時會響鈴第一次，13分鐘時響鈴第二次，即停止試教。</p> <p>★口試時間為12分鐘，10分鐘時會響鈴第一次，2分鐘時響鈴第二次，即停止口試。</p>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

試務相關事項		備註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p>(一) 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 <a href="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7&amp;parentpath=0,41,133">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7&amp;parentpath=0,41,133</a></p> <p>(二) 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a href="https://jobs.tyc.edu.tw/">https://jobs.tyc.edu.tw/</a></p> <p>(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a href="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O0001.ASPX">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O0001.ASPX</a></p>	
報名費用 報名方式	<p>免費。</p> <p>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p>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日期	自公告起至108年7月30日16時止。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校址：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65號) TEL：03-3239856轉14。聯絡人：施小姐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p>(一) 甄選結果公告訂於各甄選期程表日16時前於本園官網及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p> <p>(二) 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b>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b></p>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當日之16時至17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園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	

	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8時辦理報到（遇例假日延期1日）。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遇例假日延期1日）。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僱用到任：自簽訂進用日起到任起薪。 園址：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65號、電話：3239856轉14。	
繳交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一) 錄取人員須於 <u>2週內(遇例假日延期1日)</u> 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3個月內）。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園門口及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 <a href="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7&amp;parentpath=0,41,133">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7&amp;parentpath=0,41,133</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試教及口試時間：每人25分鐘，含教學演示13分鐘，口試12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成績計算如下：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3分鐘	1.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試教主題自訂。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7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3~4歲）
口試	40%	12分鐘	1.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1.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惟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本府簽准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 八、工作地點

本園(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65號)暨分班。

## 九、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 (一)工作內容：

#### 1. 兒童教保工作 90%

(1) 幼兒教保、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輪值、課後（寒暑假）留園。

(2) 幼兒教材教學設計及釐定教學目標。

#### 2. 園務行政工作、其它園方臨時交辦事項 10%。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8:00~16:00。

(三)薪資：五等約僱 34,916 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